

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501187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1份(3559396\_11524P006489\_1150118718\_115D202927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第6條之1規定，「必要時」得派校外人員調查之適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1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該部115年2月5日函示說明二（三）3略以，檢舉案件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9條之1或第13條第2項，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情形者，學校應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委派校外人員調查，爰請各校確依前開說明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

電 2026/04/30 文  
交 16:40:48 章

